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作为举办者申请设立上海市虹口区财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（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）资助人民币 30 万元，作为成立该调解中心开办资金，该调解中心属于非营利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 4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关联董事胡东国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市虹口区财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（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）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58 号主楼 19 层 1909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58 号主楼 19 层 1909 室

注册资本：3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受理金融纠纷案件的调解；开展相关普法活动；开展金融纠纷相关理论研究和法律咨询服务；承办相关政府部门委托调解事项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东国

控股股东：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：不适用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胡东国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拟后续担任其理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资助为无偿性质，无经济利益交换，无需定价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资助为无偿性质，无经济利益交换，无需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作为举办者申请设立上海市虹口区财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（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）资助人民币 30 万元，作为成立该调解中心开办资金，属于非营利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设立上海市虹口区财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（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），有利于帮助解决与金融机构相关的矛盾纠纷争议，促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降低诉讼成本和时间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